

楼宇外物业管理环卫及绿化日常养管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财经大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路 185 号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众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路彩虹城一期 4 号楼 401、4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楼宇外物业管理环卫及绿化日常养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128）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物业服务范围：

东西校区所辖区域（出租区域除外）的所有楼宇外环境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校园公共卫生间管理保洁，雨雪天气及秋季落叶环卫工作和重大活动及迎检等环卫工作以及校园绿化日常养管工作。

（二）物业服务内容：

1. 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

（1）环卫工作包括校园道路、公共区域、校园绿化区域清扫，校园水系清洁，楼内外盆栽养管，水禽锦鲤日常管理饲养，公共卫生日常防疫消毒消杀，校园公共设施设备保洁维护，泄洪渠及人工湖日常管理，垃圾收集外运处置，校园垃圾站管理，学生劳动课的车辆工具服务保障，学校大型活动的环卫服务保障，

学校所辖范围“门前三包”，校园内公共卫生间保洁，校园亭台楼阁廊道日常保洁维护，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等维护保养维修，雨雪天气道路结冰清理。

(2) 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一、校园绿化日常养护管理的园林园艺修剪造型、植物保护防治病虫害、科学施肥培育、累计金额两万元以下小型补栽补种工程；二、日常浇水灌溉、清园、除杂除草、宿根及草本花卉种植、攀援植物培育管理；三、依据校园整体景观规划和生态需求，精心设计并打造多样化的花境、花卉景观；四、水生植物及非耐寒植物过冬保温管理；五、绿化养护中修剪产生的垃圾、死树、树叶、树枝等杂物及大件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清运到指定临时堆放点，集中外运处理；六、绿化上水管道使用、保管、维护、维修(含喷灌、喷头、外接水管等)；七、绿化新工建设2万元以上由甲方负责，竣工后交付乙方列入日常养管，不再追加费用；八、负责园林绿化日常巡查、防火及园林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工作；九、园林园艺植保、工具机械车辆增加及维修使用管理；十、提供封冻水浇灌与解冻水作业服务；十一、针对迎新生、国庆以及学校各类大型活动制定相应绿化方案等校园绿化日常养管服务外包项目。本项目要求依据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标准体系执行并结合甲方实际要求实施工作。

2. 物业服务的其他要求：除进行上述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外，对有关服务范围的其他要求是：

(1) 校园道路清扫：每日定时对校园内主次干道、人行道、广场等区域进行清扫，上午7:30-11:30 下午13:30-17:30 保持校园环境干净整洁如路面无垃圾、杂物、树叶、尘土堆积、积水积雪结冰等。

(2) 公共区域清扫：对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外公共区域进行日常清扫，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3) 校园绿化区域清扫：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内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美观，及时清理绿化带内修剪下的残枝落叶，清扫频次根据季节和绿化修剪情况调整。

(4) 校园水系清洁：对校园内的湖泊、喷泉、人工河道等水系进行定期清理，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水系周边垃圾，保持水质清洁、水面无明显杂物堆积，清洁频次根据水系面积和污染情况确定，每天至少 4 次。

(5) 合理设置校园内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桶，垃圾桶分布应满足师生投放需求且不影响校园美观和交通。垃圾桶每日定时清理，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次数不少于 4 次/天，确保垃圾不积压、不外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与垃圾处理单位的对接协调。

(6) 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垃圾桶、标识牌、电线杆、墙体、校门等三乱现象）的日常保洁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损坏、故障等问题。环卫基础设备车辆、机械日常更换保养维修。

(7) 水禽 28 只（天鹅 2 只、鸿雁 20 只、白孔雀 2 只、蓝孔雀 4 只）日常饲养管理及禽舍、湖周边卫生日常防疫消毒消杀治病。在现有种类只数基础上保障种群自然繁殖。若水禽基础只数损失，不论任何因素造成均由乙方负责增添。

(8) “门前三包”、社区公益性活动劳动、人工湖、泄洪渠清淤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人工湖干净整洁，泄洪渠通畅。

(9) 学生劳动课及学校大型活动期间（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等）的环境卫生保障服务，根据活动需求提前安排人员进行场地清理和环卫保洁工作。

(10) 雨雪天气道路积水结冰及时清理，保证主次干道、人行便道、楼台台阶便道畅通，无积雪积水结冰现象。

(11) 公共卫生日常防疫消毒消杀及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响应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12) 校园楼宇外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等所有服务内容。1、根据生长环境、植物特性进行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错峰用水，夜间浇水，植树最佳季节，用工灵活性。

(13) 根据生长情况修剪绿地。绿地内无枯草、草坪内无杂草、无杂物，无干枯坏死和病虫害侵害，无裸露土地。

(14) 定期修剪树木、花卉等，灌乔木生长正常、造型美观自然、花枝新鲜，无枯叶、无病虫害、无死树缺株。

(15) 绿篱、模纹造型、造型树等生长造势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修剪下的枝叶及时处理，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 5% 以下。

(16) 清除花坛和花境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做好病虫害防治，对枯死花卉及时更换，保持造型，长势繁茂，观赏性强。

(17) 水池湖面泄洪渠等水域每天清理 4 次，无枯枝落叶等杂物，保持水质清洁。湖边观赏占道平台全天保持清洁。

(18) 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通常在病虫害率高时，以药剂杀死病虫害，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19) 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对非耐寒园林绿化苗木做好越冬防寒保暖措施，保证绿化苗木次年的成活率，排除安全隐患。

(20) 因气候变化造成的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尽快恢复原状。

(21) 绿化楼内外盆栽养管。荷花的日常管理，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出窖入湖出湖入窖并分盆培育增量，增添品种。若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购买补齐同种类同造型同等大小的盆栽。

(22) 攀援植物养管（特别是葡萄）做好越冬保暖防寒工作，保证次年长势繁茂，持续扩大葡萄园规模。

(23) 地被类植物日常养管，如芍药园、百合、月季等做好日常管理，保证顺利越冬，次年生长繁茂。若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补栽补种。

(24) 对原有园林园艺模纹造型不得随意改变，如需改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25) 原有园林绿化乔木、针叶类树木、景观树木、花灌木不得随意移栽、变更位置区域，如需移栽变更，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随意移栽变更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对原有园林园艺、乔木、亚乔木、花灌木、造型模纹、景观树及地被植物等只有补栽补种职责，保持造型美观，生长繁茂，修剪及时。上述植被如出现枯死及长势衰败，须由甲乙双方共同抵达现场实地核查，现场清点审定，确认枯死数量、位置及处置范围并做好现场记录确认后，由乙方按照养护标准及时完成清理、伐除及补植等后续处置工作。

(27) 要求根据校园园林绿化用水情况，实施节水措施（如喷灌、滴灌等），旱季错峰用水。

(28) 做好植保工作，保证植被生长良好。

(29) 做好园林防火工作，配备灭火工具，工具材料齐全，小组成员及防火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30) 园林绿化体现校园环境文化内涵，持续打造校园“杏坛文化”。

(31) 校园环境警示牌、温馨提示、标识牌等定时维护更换。

(32) 园林绿化累计金额两万元以下小型补栽补种工程由乙方负责；绿化新工建设 2 万元以上由甲方负责，竣工后交付乙方列入日常养管，不再追加费用。

(33) 要求依据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标准体系执行（后附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3. 乙方对物业管理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1) 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物业进行管理。

(2) 制定物业管理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检查，业主满意率达 90% 以上。

(3) 有效投诉率低于 10%。

(4) 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5) 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以上。

(6) 无任何重大事故发生。

(7) 环境卫生、消杀率为 100%。

(8) 绿化日常养管符合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标准体系。

二、合同期限：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共三年，即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限采用 1+1+1 模式，即一年一签合同。

(二) 甲方根据对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合格及以上，则在每个服务年度合同期满前 10 日续签合同。

(三) 各年度考核时间为：

1. 第一服务年度考核期为 9 个月，即考核前 9 个月的业绩，以便提前为下一

年是否续签合同做准备。

2. 若续签了第二个服务年度的合同，则第二个服务年度考核期为 12 个月，即考核第一个服务年度的后三个月和第二服务年度前九个月的业绩，以便为下一

3. 若续签了第三个服务年度的合同，则第三个服务年度的考核，在第三个服务年度结束前进行完毕，考核期为 15 个月，即第二个服务年度的后 3 个月和第三服务年度的 12 个月。

（四）三年服务期正常届满时，甲方将对物业管理楼宇外环卫及绿化日常养管服务事项重新组织招标。若因乙方原因在三年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了服务，在甲方组织的重新招标等采购中，不接受乙方投标等参与行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其他权利

1. 甲方有权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

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

(2) 每月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物业费。

(3)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物业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4. 甲方为了便于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物业管理楼宇外环卫、绿化日常养管及其它物业服务项目由后勤处代表甲方监督管理。

5. 后续提供的物业服务，若因学校搬迁或其他原因服务范围发生改变，根据服务范围的增减，增加或减少实际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6. 楼宇外环境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季节性环卫工作和重大活动及迎检等环卫工作以及校园绿化日常养管工作等服务标准及要求按附件及招标内容、要求执行。

(二) 甲方的其他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环卫绿化工作之便利，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向其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其他权利

1.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处理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各项经营活动不受甲方无理干预。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遵守相关物业管理制度。

3. 依照合同约定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限期整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其他义务

1. 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制定物业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物业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情况；制定处理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整改意见，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

3. 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

4. 未经双方公开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获取除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以外的其他利益。

5. 加强聘用人员审查，强化员工保密意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

6. 楼宇外环卫及绿化所需用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小扫帚、抹布、橡胶手套、垃圾桶、垃圾袋、环卫车、扫雪车等）均由乙方自行配置，并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垃圾桶。为提高环卫及绿化服务效率及品质，必须配套相应数量的现代化、智能化的先进清扫及园林园艺机械设备。

7. 学校举行大型体育比赛或大型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和调度，无附加条件适应加班加点工作机制，重点要求服务人员保障到位，必要时适当加派人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时间须保障到位，根据情况要适当延迟服务时间，在早上要提前进驻服务区域，及时开展工作。并积极主动配合其他部门做

好临时性工作。

8.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0.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服务期间合法存续。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劳动纠纷等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1. 如乙方人员服务涉及高空作业或其他危险性作业，乙方应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交作业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更换的，或乙方配置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或更换。

13.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物业服务费为 **2,698,78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业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

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金额：前十一个月按 224898 元/月（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标准支付；第十二个月按 224902 元/月（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贰元整）标准支付。

(二) 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甲方在次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前月服务考核完毕，对不合格项目扣除相应服务费，对合格项目在考核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凭考核合格确认单、合规发票到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本合同终止时当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最迟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应付金额发票，否则每日按应开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内蒙古众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3. 银行账号：471902801710002
4. 行联号：3081910361224
5.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MY613XU
6. 供应商所在区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7.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路彩虹城一期 4 号楼 401、402
8. 联系人：马志飞

9. 联系方式: 15904899688

八、履约保证金

(一)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银行转账方式)交付合同金额 10%即 269878 元的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接收履约保证金的账号为:

1. 开户名称: 内蒙古财经大学
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西街支行
3. 银行账号: 15001706655052506328-0001
4.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0004600297019
5.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路 185 号

(三)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违约的情况, 甲方有权即时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约定数额的三分之一时, 乙方须续足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 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余额。

(四)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存放期间不计息。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因自身原因恶意迟延支付服务费, 每迟延一日以欠付款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服务期内, 每发生校园内的任何一个具体服务内容不达标, 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尚没有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除赔偿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失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不达标事项累计发生 3 次以上、一般事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严重事

故累计发生 1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人数或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或调换，否则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如甲方已超额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起至全部退还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期内物业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内蒙古众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路彩虹城一期 4 号楼 401、402

联系人：马志飞，联系电话（手机）：15904899688

微信号：m75480230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

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因乙方对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使用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如乙方发现设备、设施有损坏而未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造成的损失，且须承担当月物业服务费 20% 的违约责任，此赔偿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三）乙方所承担甲方的几个服务项目，若有某个项目因达不到甲方环卫绿化标准或其它原因退出时，所承担的其它服务项目也随之终止。

（四）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其各类设备、钥匙等物品。

（五）因甲方单位整体规划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乙方退出而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出。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且乙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2. 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日